

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為擴大社區服務、推展終生教育理念，提供大眾進修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：

一、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
(一) 十八歲以上。

(二) 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
二、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可分為專班、遠距教學和隨班附讀。推廣教育每一學分，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專班：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。

二、遠距教學：應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，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需加註「遠距教學」等字樣。

三、隨班附讀：其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 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第四條 各系所得就該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開放隨班附讀，並決定招收名額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彙整、統籌招生及報名事宜。於學期中若需辦理隨班附讀學分課程者，應須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，並提交「推廣教育會議」審議之。

第五條 登記費及學分費

一、登記費：隨班附讀之登記費百分五十由系、所統籌支配；百分五十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支配，且不予退費。

二、學分費：課程總收入提撥管理費方式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
第六條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

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